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50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:JSZC-320000-SCZX-K2026-0021，（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（2026年度第一期）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（2026年度第一期）），属于小型企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广州源清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2.7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3 日